谁是内衣大盗

妻子内衣频丢失，丈夫装监控拍下猥琐男贼影；海口警方介入调查

监控拍下男子偷内衣

本报讯 最近，租住在海口美兰区中贤村的王先生遇到了烦心事，从今年5月开始，妻子的内衣就莫名丢失，到现在妻子光买内衣就花了2000多元。为搞清楚咋回事，王先生就在晾衣服的地方安装了监控。11月30日早上，监控拍到一男子偷走了王先生妻子的几条内衣，随后王先生向警方报案。目前，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白龙派出所已受理。 记者 畅凯 文/图

妻子内衣频频丢失，他决定装监控

今年5月份，王先生与妻子在海口美兰区中贤村租了一间民宅，因为生意需要，王先生特意选了一楼的房间。但没过多久，妻子的内衣就开始莫名丢失，刚开始王先生和妻子没怎么注意，以为是邻居收错了。但随后妻子的内衣隔三差五就消失，让他有了警惕。王先生说，当时他还特意问了邻居，据邻居反映，她自己的内衣也被偷过。就在这个月，因为内衣频频丢失，这名邻居已经搬走了。王先生说，从5月到现在，妻子光买内衣就花了2000多元，为了搞清楚事情真相，他决定在晾衣服的地方安装监控。

“内衣大盗”在监控下现了原形

在房东的配合下，王先生在妻子晾晒衣服的附近安装了监控，探头正对着晾衣服的地方。王先生说，无论从哪个角度，只要有人偷内衣，就能拍下来。果不其然，当妻子内衣再次丢失，监控拍下了事情的全过程。监控显示，11月30日早上6时30分许，一名体形消瘦的男子来到王先生租住的房子附近，可能是看到了监控探头，男子便用衣服蒙住脑袋，快速走到晾衣绳下面，不到一分钟，男子的手里就多了几件女性内衣，随后快速离开。王先生说，这几件内衣正是妻子晾在外面的。

从这名男子偷走内衣的手法，王先生推测他有可能是名惯偷，而且对现场比较熟悉。为了抓住这名“内衣大盗”，王先生向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白龙派出所报了案。目前，警方已按照涉嫌盗窃案件受理此案，并展开进一步调查。

176万存款消失

三人利用职务之便合伙冒领客户巨款，其中一人逃匿十余年投案获缓刑

庭审现场

本报讯 利用职务之便，三人合伙冒领客户存折中的176万余元。14年后，其中一人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上述犯罪的事实，并退缴赃款2万元。 记者 刘柯娜 文/图

2000年2月，曾某忠（已判刑）受某银行三亚市分行指派，到撤销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托管组（简称托管组）工作，并于2003年3月开始负责托管组出纳和行政事务工作。托管组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有独资）海口办事处组建。其间，因部分原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客户未及时办理兑付手续，托管组便将这些客户的存款本息转存至某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存折交由曾某忠保管。2003年八九月间，曾某忠与被告人李某雄商量决定冒领曾某忠保管的客户陈某兴存折账户中的存款173万余元，并由李某雄找到其朋友曾某星（已判刑），让曾某星冒充陈某兴办理相关手续，许诺事成后分给曾某星10万元。

之后，李某雄和曾某忠用曾某星的照片办理了一张名为陈某兴的假身份证。2004年1月18日，曾某忠利用盖有托管组公章的空白公函纸，擅自给某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出具了一份要求解冻陈某兴存款账户的公函，并持该公函与持有假身份证的曾某星及李某雄一起到该行营业部办理解冻手续。同年1月19日至3月17日期间，李某雄、曾某忠等人持陈某兴的存折，多次将存款本息共计176.2万元取出，李某雄分得10万元。

2018年7月4日，被告人李某雄主动到海口市监察委员会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的上述犯罪事实，并退缴赃款2万元。在本案审理期间，李某雄向法院退缴赃款8万元。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雄与受国有公司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工作人员曾某忠相互勾结，利用曾某忠职务上的便利，伙同曾某忠等人共同侵吞国有财产共计176.2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且数额巨大，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被告人李某雄犯贪污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李某雄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某雄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现已全部退赃，确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李某雄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东方一榨油厂生产不合格花生油 罚9000元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昨日，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方八所才华榨油厂因为生产不合格花生油，受到警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5月7日，东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方八所才华榨油厂进行检查，并对该厂生产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18年5月3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样品送往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验报告显示，花生油样品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据此依法对该榨油厂予以警告，处以罚款9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20元，并责令改正。

“阿浪鼎”团伙栽了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强迫交易……

琼海警方发布通告征集王绍鼎等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冼才华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琼海市公安局获悉：近日，琼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个以王绍鼎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案，琼海警方发布通告，征集王绍鼎等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通告称：近日，琼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个以王绍鼎为首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该团伙成员有：王绍鼎（绰号：“阿浪鼎”，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出文山村人）、王国强（绰号：“阿B”，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出文山村人）、王弟（绰号：“马仔弟”，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里邦下村人）、王平（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里邦上村人）、王国胜（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里邦上村人）、王军（绰号：“大头军”，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上朗村人）、王元才（绰号：“阿猫三”，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里邦下村人）、全春胜（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里邦下村人）、王天然（系万泉镇东升农场十九队人）、符来东（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迈一村人）、王国斌（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出文山村人）、王国文（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华六村人）、王岩（绰号：“阿薯”，系嘉积镇里帮村委会新礼陶村人）等人。该犯罪团伙长期在琼海市嘉积镇泮水墟周边及附近地区大肆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强迫交易、故意损毁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除恶务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希望受害群众及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检举、揭发该犯罪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举报电话：琼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琼海市扫黑办：0898-62896359；冯警官：13337591032（专案组）。